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嘉润审字(2024)097号

委托单位: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审计单位: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意见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其他信息
- 四、基本情况
- 五、审计情况
- 六、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八、附件:
 - 1.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计报告

嘉润审字 (2024) 097号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原名北京市知了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基本情况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2023年3月20日在北京市民政局做了名称变更登记,原名北京市知了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2024年1月3日换发了北

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MJ0157947U号。

无业务主管部门。

- (1) 法定代表人: 白晓婉
- (2) 开办资金: 10 万元
- (3)业务范围:课题研究、专业培训、项目策划与实施、合作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委托。
 - (4)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二区 22 号楼 605 室
- (5) 举办者:北京展望睿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李蕊、解岩、哈曼、姜华、翟瀚泽
- (6)出资者、出资比例:北京展望睿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00%;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以货币出资 7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7)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单位设置财务部,兼职财务人员 1 人,财务主管司静,配备会计、出纳人员,会计:张晶;出纳:李冰,司静、张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8)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账号: 633330058 贵单位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7人,其中,与3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3人办理了社会保险,4人为兼职人员。

五、审计情况

1.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8,228.74 元,其中货币资金 219,670.34 元,应收款项 18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价 10,270.00 元、累计折旧 1,711.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8,558.4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591.33 元,其中应付款项 2,272.90 元,应交税金 318.43 元。资产负债率 0.6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405,637.41 元,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64,102.48 元、限定性净资产 341,534.93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405.64%。

2. 2023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678,627.44 元,费用总额 721,442.34 元。

① 2023年度收入总额 678,627.44元, 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670,889.74 元, 其他收入 7,737.70 元。

2023 年度支出情况: 费用总额 721,442.34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682,864.91 元, 其中: 工资 201,643.84 元、社保 21,152.25 元、公积金 2,700.00 元、差旅费 3,317.06 元、服务费 254,067.00 元、工作餐费 1,597.00 元、活动费 6,478.75 元、交通费 4,601.87 元、快递费 1,953.45 元、劳务费 52,083.00 元、培训费 80,092.50 元、速记费 23,800.00 元、通讯费 473.12 元、制作费 18,000.00 元、其他费用 10,905.07 元。

管理费用 38,577.43 元,其中: 办公费 14,681.49 元、社保 17,530.83 元、公积金 2,475.00 元、残保金 2,066.06 元、印花税 112.45 元、固定资产折旧 1,711.60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

公益性支出 682,864.91 元。

② 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A、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课时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无				

- B、贵单位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无须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公示。
- C、使用票据情况:
- (a) 提供服务收入为服务费,票据使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 (b) 使用较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
- (c) 本年度未发现贵单位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 ③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	项目完
				用金额	成情况
无					

④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项目	补助金额	用途	经费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无					

⑤ 纳税情况: (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2023年度实行税种,实际纳税金额如下:

税 种	实际纳税金额
个人所得税	6,137.08
合 计	6,137.08

享受减免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公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公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公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 会计报表。

3. 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 (6) 注册资金与中心的其他资产已分别建账。
- 4. 资产管理情况:
-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10,270.00 元,累计折旧 1,711.60 元,年末净值 8,558.40 元。

② 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购置时间
电子设备	ThinkPad 笔记本电脑	10,270.00	2023年2月

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10,270.00	1,711.60	8,558.40

经审: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能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 由专人负责管理,经核查账账、账表相符。

③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应收账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180,0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 计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无			
合 计			

(3) 长(短) 期借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担保情况
无			
合 计			

(4) 应付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无			
合 计	A		

(5) 其他应付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代扣员工社保	2,272.90	代扣员工社保	1年以内
合 计	2,272.90		

(6) 预收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无			
合 计			

(7) 固定资产明细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无			
合 计			

(8)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无	
合 计	

(9) 存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无		
	合 计	

六、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 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我们认为,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管理建议:

无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附件

- 1.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见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 1-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的平位. 北京市有人社	21	OKE TIME	2023 F-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01081	0450133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2000	551,082.49	219,670.3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08,047.57	2,272.90
应收款项	3		18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4,775.51	318.43
存货	5	10,192.9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债 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61,275.39	399,670.3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2,823.08	2,591.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0,27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1,711.60				
固定资产净值	15		8,558.4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12,823.08	2,591.3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8,558.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969.72	64,102.4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45,482.59	341,534.9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448,452.31	405,637.41
受托代理资产	21						anne-maketalistika (1900)
资产合计	22	561,275.39	408,228.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61,275.39	408,228.74

附件 1-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市有人社会	☆工作发展	展中心	2023	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710108	0 和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5,333.00	15,333.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763,638.66	763,638.66		670,889.74	670,889.74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6,780.26		6,780.26	7,737.70		7,737.70	
收入合计	8	6,780.26	778,971.66	785,751.92	7,737.70	670,889.74	678,627.4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429,051.45		429,051.45	682,864.91		682,864.91	
其中:人员费用		148,556.17		148,556.17	225,496.09		225,496.09	
日常费用		280,495.28		280,495.28	457,368.82		457,368.82	
固定资产折旧								
税金								
(二)管理费用	10	55,998.37		55,998.37	38,577.43		38,577.43	
其中:人员费用		50,666.01		50,666.01	20,005.83		20,005.83	
日常费用		5,332.36		5,332.36	16,860.00		16,860.00	
固定资产折旧					1,711.60		1,711.60	
税金								
(三)筹资费用	11							
(四) 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485,049.82		485,049.82	721,442.34		721,442.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 定性净资产	14	396,652.26	-396,652.26		774,837.40	-774,837.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 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81,617.30	382,319.40	300,702.10	61,132.76	-103,947.66	-42,814.90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洲中平位: 北京市有人社会工作及展中心 2023 3	+ 皮	单位:元	
项 項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0108/04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495,276.9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910.21	
现金流入小计	8	502,187.1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45,50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567,545.2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282.10	
现金流出小计	13	823,329.2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21,14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0,27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5,2.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2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1,412.15	
		-001,712.10	

打印渠道: 企网

打印柜员:

}TFURT[0]:2024/02/07 15:50:43

*YH

信用代码

45

1

统

911101017899502998

位码了解更多登 作的日朝中部口 回光

记、备案、详明、 新介写见, 体验

丽田

200万元 H 饮以 #

2006年06月01日 軍 Ш 本

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 型 王宝珠

法定代表

#

招

咖

经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所



周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 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 适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统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村 记 阿

米

2022

Ш 02

I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